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于2020年4月10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绪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共计64,652.45万元。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餐饮及食品业务的影响及公司2020年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按现有总股本308,463,955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850.78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为62,801.66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3）公司编辑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合法公允，结算方式公平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条款清晰，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业务活动被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风险管控体系及经营情况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其业绩良好且发展稳定，财务公司可以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公司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自担任该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了审计结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